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财保237号

屈刚祥:

申请人江门市众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宁新、屈刚祥、宁德富非诉财产保全纠纷一案,申请人江门市众宜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资料、本院(2025)粤0783财保2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宁新、屈刚祥、宁德富的银行存款274014.5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二、冻结江门市众宜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水口科技支行银行账号为634073703966的银行存款274014.5元。案件财产保全申请费1890.07元,由申请人江门市众宜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查封资料、本院(2025)粤0783财保237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